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6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筋筋活血膏

批准文号：2017L00922

剂型：贴剂

规格：5cm*7cm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中药8类

申请人：杨凌东科麦迪森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L1400034陕

审批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4年9月3日，杨凌东科麦迪森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筋筋活血膏的

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4年10月，杨凌东科麦迪森制药有限公司以其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东科制药，并将其与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的业务转移至东科制药。展筋筋活血膏于东科制药产品展筋筋活血膏的改剂型产品。展筋筋活血散活血化瘀，通络活筋，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损伤所致的关节肌肉肿痛、急性软组织及其他性质性组织损伤，腰肌劳损，关节挫伤，肩周炎，颈椎病，腰椎盘突出等。

经国家食药监总局官网查询，尚无企业生产销售筋筋活血膏，除东科制药外，也无其他企业正在进行注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东科制药投入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约1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报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实施相关试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7-01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1日下午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3月2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段。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斌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为954,455,347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1,106,664,240股的86.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954,454,947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1,106,664,240股的86.24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数为400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1,106,664,240股的0.000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会议议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第1项以特别

决议，第2项、第3项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1、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比例的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2、审议了《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志斌先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4,947股，占比99.99996%；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400股，占比0.00004%。

3、审议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4,947股，占比99.99996%；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400股，占比0.00004%。

4、公司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具体情况为：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比例”)0%；反对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例0%；弃权为400股，占中小股东比例100%。

三、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大学律师事务所许子翔、骆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会议议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1日上午9:00-1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3月2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段。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总经理王志斌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为954,455,347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1,106,664,240股的86.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954,454,947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1,106,664,240股的86.24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数为400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1,106,664,240股的0.000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会议议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第1项以特别

决议，第2项、第3项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1、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5,347股，占比99.99996%；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400股，占比0.00004%。

2、审议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4,947股，占比99.99996%；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400股，占比0.00004%。

3、公司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具体情况为：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比例”)0%；反对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例0%；弃权为400股，占中小股东比例100%。

四、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大学律师事务所许子翔、骆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1日上午9:00-1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3月2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段。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斌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为954,455,347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1,106,664,240股的86.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954,454,947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1,106,664,240股的86.24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数为400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1,106,664,240股的0.000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会议议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第1项以特别

决议，第2项、第3项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1、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5,347股，占比99.99996%；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400股，占比0.00004%。

2、审议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954,454,947股，占比99.99996%；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400股，占比0.00004%。

3、公司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具体情况为：同意为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比例”)0%；反对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例0%；弃权为400股，占中小股东比例100%。

四、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大学律师事务所许子翔、骆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1日上午9:00-1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3月2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段。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斌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